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35号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2024 学年度湘阴县教育工作 目标管理方案》通知

各县属普职高、乡镇（街道）中学、完全小学、局直二级机构：

现将《2023--2024 年度湘阴县教育工作目标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17日

2023-2024 学年度湘阴县教育工作 目标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依法治教，加快教育治理体系的构建，提升治理水平，实现我县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湘阴县 2019-2020 学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方案及评估细则》为基础，结合教育部颁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育质量评估指南》《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以及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湖南省普通高中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等文件精神，改革评价体系，突出分类评价；检查形式上争取多样化，点面结合，突出重点；评价过程中，督政与督学并重，过程与结论相结合。督导重点做到四个“转变”，即由重硬件向重软件转变；由重资料向重实情转变；由重添置向重使用转变；由重分数向重素质转变；力求公平、公正、科学、客观评价每一所学校。

二、评价体系、评价类别、评价等级设置

全县教育工作目标管理分 A、B、C、D、E、F 六个系列进行评估考核。

A 系列：公办普通高中

公办高中排名第一的学校确定为优秀。总分排第二且相差不超过 10 分学校确定为优秀。低于 800 分的定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B 系列：职业高中（职专）

总分排名第一的学校为优秀，总分排第二且相差不超过 10 分学校确定为优秀。总分低于 800 分为不合格。

C 系列：乡镇（街道）中学

（一）乡镇公办乡镇中学采取 1000 分制评比。农村公办乡镇中学共有 29 所（含九年一贯制），取前十名（含第十名）确定为优秀。若有小学、幼儿园管理职能的，其单位综合得分=幼儿园折合占比得分 10%+小学部折合占比得分 20%+初中部折合占比得分 70%。

该系列倒序两名，且总分低于 800 分定为不合格，其余的学校为合格。

（二）文星街道公办初级中学包括城关中学、文星中学、左宗棠学校、城东学校，按照乡镇中学 1000 分制框架评估，其股室评估中的缺项（如：学前教育项）按照全县该工作的平均分记分。如果总分不低于农村公办乡镇中学前 5 名（含第 5 名），取前三名确定为优秀。如果第四名与第三名相差分值在 5 分以内，第四名也可以确定为优秀。

D 系列：乡镇（街道）完全小学

全县的独立法人单位小学 15 所（不含城区内滨湖、城北、湘江学校、东湖、高岭、长岭）按照小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框架和细则进行评估，取前 5 名评为优秀；若辖区带有教学点，则按本部折合得分占比 70%，教学点得分折合占比 30%，计算该单位小学得分；若辖区有幼儿园管理职能的，其单位综合得分=幼儿园折合占比得分 10%+小学教学点折合占比得分 20%+本部折合占比得分 70%；滨湖、城北、湘江学校、东湖、高岭、长岭按照小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框架和细则进行评估，其总分不得低于该系列前五名，6 校中取前 2 名评为优秀，如果第三名与第二名相差分值在 5 分以内，第三名也可以确定为优秀。

该系列倒序两名，且总分低于 800 分定为不合格，其余的学校为合格。

E 系列：幼儿园

该系列指全县的幼儿园，由各督导组按照幼儿园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框架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评价计分，各督导组按照辖区内幼儿园数量的 30%确定为优秀且上报至督导中心进行审核。

F 系列：局直单位

该系列含特殊教育康复学校、开放大学、教研室、技术中心、进修学校等 5 个单位。该系列采取 100 分制评比，相关股室考评占 10 分，年度综合评估占 90 分。原则上 5 个单位只评 2 个优秀，如果在省、市教育工作综合评比中获先进单位的，由局党组会议

决，可适当增加优秀指标。

督导小组的评比：督导小组评估与挂牌督导学校挂钩。按照其区域内的乡镇中学得分的平均分加督导小组常规管理考核得分之和排名，取前两名确定为优秀。

民办学校的评比：知源高级中学、文郡洋沙湖高级中学参与公办普通高中系列评估，总分不低于公办两所高中的平均分，确定为优秀。湘阴县知源学校按照乡镇中学框架的千分制评估，其相关缺项分值按全县平均分记分。若总分不低于农村公办乡镇中学前4名，可确定为优秀。

腾飞奖：与上年度比较，乡镇中学系列排序跃进10个名次（含10个名次）以上的学校确定为腾飞奖单位。（取得先进单位奖项的不参与此项奖励评选）

三、评估办法

1.A、B、C、D、E系列按千分制评比，F系列按百分制评比。

2.各主管股室就其主管的目标内容分解成多个二级和三级指标及评分办法报督导中心汇总，形成统一的评估细则，下发各被评估单位，督导中心负责终结性评价。

3.评估以学年度为时间段，由督导中心牵头组织各类专项督导，赋分100分；第二学期由督导中心牵头组成评估团对六个系列采取普查方式进行评估。

4.普高、初级中学、小学、教学点教学质量由基教股按方案

评估记分。职高（中专）教育质量由职成股按方案评估记分。

5、督导中心牵头组织各类专项督导 100 分，由督导小组负责上报督导中心。每个督导小组辖区内的相关学校分值必须分三个档次，最高档为满分，其余各档至少相差 1 分，具体的三档数量比例为 3:4:3。

6.办学水平 200 分由督导中心制定具体评估细则，由评估团作出终结评价。

7.代表县教育局迎接国、省、市中心工作检查的单位，检查结束后，根据检查结果（上级来文），由局党组会议决，分别可奖励 8、5、3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8.凡因年度中心工作获奖分而进入优秀的，不占原优秀指标。

四、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奖励

1.获得教育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的奖励适当的优岗指标到校。优岗奖励行政人员，通过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获得优岗的确定为该学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先进个人。

2.法人单位的校长津贴按照有关奖励方案发放。

3.教育工作目标管理奖励的优岗指标奖到单位。

（1）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中专）的优秀单位奖 4 个优岗指标；

（2）法人单位获得优秀单位的奖 2 个优岗指标；获腾飞奖

单位奖励 1 个优岗指标。

(3) 督导组获优秀的督导组长、专职督学(排名前 2 名)为当年教育工作目标管理先进个人,并确定为优岗。

(二) 处罚

1. 通报批评(局长约谈)

当年确定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 黄牌警告(局长约谈)

连续两年确定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黄牌警告。

3. 末位淘汰

连续三年确定为不合格的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解聘局管校长的行政职务。

4. 综合排名倒序 1-5 名的单位,其教育行政干部当年不能提拔使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否决当年单位评优和主要负责人评优评先资格。

(1) 凡中小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结果排名在倒序 1-5 名的;

(2) 凡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排名在倒序 1-5 名的;

(3) 凡因违法、违纪受到县局级及以上级别通报批评处理的;

(4) 凡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凡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 凡在县局级以上的各种考试中发生重大失误，酿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7) 凡办学思想不端正，办学行为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凡在教育局下发相关文件中被一票否决的；

五、附则

1. 凡纳入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单位的评估结果将注明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含乡镇中学分管初中教学的副校长）。

2. 本方案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